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編纂][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尤其是，我們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在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項下規定的基礎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向我們這類公司[編纂]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核心產品是符合第十八A章項下資格要求的產品。我們可能繼續在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中產生龐大的成本和開支，且核心產品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上市。閣下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投資決定。

概覽

我們於2015年1月成立，是一家早期癌症檢測公司，戰略聚焦於高發病率、高死亡率的癌症。我們率先開發基於甲基化的早期癌症檢測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款核心產品，分別為針對肝癌的艾馨甘及針對尿路上皮癌的艾光樂，以及四款研發中候選產品。艾馨甘是全球首款基於甲基化技術、採用即時定量聚合酶鏈反應（「**qPCR**」）技術的肝癌檢測試劑。我們的另一款核心產品艾光樂僅需用1毫升尿液樣本即可實現尿路上皮癌的非侵入性檢測。

我們未必能最終成功開發及推廣艾馨甘及艾光樂的新適應症拓展，或最終成功開發及推廣任何或所有候選產品。

我們深耕中國的腫瘤分子檢測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肝癌的發病率居第四位，癌症相關死亡率居第二位，而尿路上皮癌則具有高復發的特點。該等癌症的早期檢測可以顯著提高生存率，同時降低晚期治療相關的醫療成本。中國的腫瘤分子檢測仍處於早期階段，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領域正在快速發展，2019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2%。預計該市場將於2033年達到388億元規模，2024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8.1%。

為把握這一市場機遇並響應中國早期癌症檢測需求，我們已開發一個具有多重競爭優勢的綜合早期癌症檢測平台，該平台擁有豐富的產品管線，通過涵蓋主要癌症類型（包括結直腸癌、肝癌、尿路上皮癌及食道癌）的已獲批及在研產品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展至胃癌、肺癌及婦科癌等癌症領域，響應臨床需求。我們亦正在積極擴展我們的泛癌種檢測產品管線，目前正在開發一款六種高發癌症聯合檢測試劑。我們採用具成本效益的qPCR技術，該技術由我們基於癌症患者數據開發的專有智能腫瘤生物標誌物搜尋器（「**iTBFinder**」）平台提供支持，輔以擴增選擇性捕獲技術（「**AS-Cap**」）和靈敏度增強甲基化PCR技術（「**SEM-PCR**」）等技術，顯著提升檢測能力。

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主要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態：

產品 ¹	適應症	樣本類型	開發階段			註冊/獲批	下一開發程序	技術	原理	靶向疾病階段	目標市場/管轄區	自主研發(是/否)	
			早期開發 ²	後期開發 ³	註冊申請								商業化
★艾美汀	肝癌早期篩測	血液				國家藥監局批產：2025年1月 歐盟CE-IVD認證：2025年3月	不適用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I期、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及歐盟	是	
	肝癌MRI篩測	血液				不適用	計劃於2027年下半年 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後發	中國		是
★艾美樂	尿路上皮癌	尿液				國家藥監局批產：2025年10月	計劃推進CE-IVD認證工作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I期、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及歐盟	是	
	尿路上皮癌 MRU輔助	血液				不適用	計劃於2028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後發	中國		是
艾衛元	胃癌	血液				不適用	計劃於2028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I期、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		是
艾美斯	肺癌	血液				不適用	計劃於2028年下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I期、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		是
艾智樂	子宮內膜癌	細胞				歐盟CE-IVD認證：2025年5月	計劃於2027年下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I期、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		是
艾露元	多線轉錄 (6個癌症) ⁴	血液				不適用	計劃於2027年下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I期、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		是
艾長康	結直腸癌	糞便				國家藥監局批產：2025年3月 歐盟CE-IVD認證：2025年6月	不適用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僅前兩變，I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		是
艾長健	結直腸癌	血液				國家藥監局批產：2025年6月 歐盟CE-IVD認證：2025年3月	不適用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僅前兩變，I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		是
艾思孝	食管癌	血液				國家藥監局批產：2025年1月 歐盟CE-IVD認證：2025年3月	不適用	中國	血液腫瘤器械	僅前兩變，III期、III期及IV期	中國		是

★ 核心產品

附註：

- 我們自主研發了所有產品及候選產品。
- 早期開發階段指候選產品正在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的開發階段：可行性分析、生物標誌物篩選、原型試劑盒開發和演算法開發。
- 後期開發階段指候選產品正在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的開發階段：小規模性能測試、試生產、全面性能評估，以及準備好進行註冊臨床試驗。
- 包括肺癌、結直腸癌、胃癌、肝癌、食管癌、胰腺癌。
- 雖然我們目前未有在歐盟市場從事營運及進行銷售的計劃，但我們已為所有已商業化的早期癌症檢測產品組合取得歐盟 CE-IVD 認證，此舉為我們未來在歐盟市場的商業化工作提供重要的監管里程碑。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率先開發基於甲基化的早期癌症檢測技術，戰略聚焦於高發病率、高死亡率的癌症。艾馨甘針對肝癌，於2025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以及艾光樂針對尿路上皮癌，於2025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此兩款產品正在開發中，用作癌症復發監測適應症，構成本文件而言的核心產品。此外，我們的早期癌症檢測測試產品組合包括其他三款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自主研发產品，即艾長康、艾長健及艾思寧，其中艾長康及艾長健均針對結直腸癌，而艾思寧針對食管癌。一套完整的產品試劑盒通常包括：(i)樣本採集裝置；(ii)核酸提取試劑；(iii)轉化試劑；及(iv)PCR檢測試劑。

除我們的核心產品外，我們還有其他四款候選產品，包括艾衛元(針對胃癌)、艾斐暢(針對肺癌)、艾宮樂(針對子宮內膜癌)及多癌聯驗產品艾露元。我們的候選產品於相關司法權區進行商業化前，須經監管醫療器械的相關部門(例如國家藥監局)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經董事確認及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尚未獲悉任何可能嚴重推遲或妨礙對艾馨甘或艾光樂新適應症的批准的負面信息。

艾馨甘－我們的核心產品

艾馨甘是我們內部開發的非侵入性血液檢測產品，用於肝癌的早期檢測。其為全球首款基於qPCR技術的早期肝癌診斷產品。該檢測採用內部開發的專用無細胞DNA(「cfDNA」)提取和轉化試劑盒處理血漿樣本，可靈敏檢測出cfDNA中微量的循環腫瘤DNA(「ctDNA」)。我們已於2025年1月取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的醫療器材註冊，並已於2022年3月取得CE-IVD認證。

除肝癌早期檢測外，艾馨甘在其他適應症方面亦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特別是，我們正在進行艾馨甘在癌症復發監測方面的臨床試驗。我們已完成MRD檢測產品的臨床前開發。即將進行的艾馨甘MRD檢測臨床試驗將在三個臨床試驗中心進行，方案討論會議已於2025年9月舉行。

競爭優勢

艾馨甘作為全球首款基於qPCR技術的早期肝癌診斷產品，具有以下優勢：

- **先進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藉助DMLT，艾馨甘精準篩選出最適合用於肝癌血液檢測的生物標誌物組合。該檢測利用內部開發的專用cfDNA提取和轉化試劑盒處理血漿樣本，可靈敏檢測出cfDNA中微量的ctDNA。此外，針對血液中cfDNA豐度低的痛點，艾馨甘採用專為cfDNA設計的改良型qPCR技術，並結合專有SEM-PCR技術，使

概 要

檢測信號強度提升十倍以上，對濃度低至1 copy/ μ L的目標基因仍可穩定檢出。請參閱本節「一研發一技術平台一SEM-PCR技術」。

- **臨床表現。**經1,182份臨床樣本驗證，艾馨甘的靈敏度達92.33%，特異性達93.3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艾馨甘一我們的核心產品一臨床試驗概述」。
- **早發現。**艾馨甘對I期肝癌的靈敏度為84.43%，顯著優於傳統甲胎蛋白(AFP)檢測。
- **檢測平台普及度高。**艾馨甘採用各醫療檢測機構高度普及的qPCR平台進行檢測，無需特殊的配套耗材。樣本處理步驟可適配自動化核酸提取儀，毋需額外成本，即可實現樣本處理過程的標準化和自動化。
- **醫療保險覆蓋範圍。**艾馨甘已納入北京及山西省的醫療保險範圍，目前正推進納入其他省份的醫療費用報銷體系。在北京，艾馨甘相關檢測已被列為甲類醫保報銷項目。此分類表明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下符合全額報銷資格。在山西省，該檢測已被列為乙類醫保報銷項目。相應的報銷政策允許患者在省級醫保計劃下共同支付部分費用。
- **便利性及成本效益。**艾馨甘提供一種非侵入性替代檢測方案，可減少不必要的侵入性程序的需求，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保健成本。此外，患者毋需在檢測前禁食或停用常用藥物(如抗高血壓藥、抗糖尿病藥或保肝藥)。
- **覆蓋所有肝癌病理分型。**艾馨甘檢測範圍覆蓋各種肝癌病理分型，包括肝細胞癌(「HCC」)、肝內膽管癌(「ICC」)、混合型肝癌(HCC-ICC)及其他罕見肝癌病理分型，且對肝癌不同的病理分型肝癌均有很好的檢測效果，檢測靈敏度均在90.00%以上。
- **彌補影像檢查的不足。**臨床上有部分患者出現非典型肝臟病灶，無法通過影像學確認病灶良惡性，而艾馨甘對這類病例的檢測靈敏度可達88.00%，特異性可達89.13%，有效彌補了影像學檢查的不足，協助醫生做出明智決策，減少非必要的穿刺檢查。
- **樣本處理工藝升級。**經過持續工藝優化，將血漿cfDNA提取和甲基化轉化步驟整合為一步法試劑盒，既減少了提取轉化過程中cfDNA的損耗，提升了檢測靈敏度，也簡化了操作步驟，每份樣本進行艾馨甘檢測的總耗時約為約四個半小時。

概 要

市場機遇與競爭

肝癌基因甲基化檢測領域目前正處於技術突破和市場拓展的關鍵階段。肝癌的發病率由2019年的343.4千例增至2024年的382.8千例，預計到2033年將達到443.8千例。

在中國，建議定期接受肝癌篩查的人數從2019年的672.3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727.4百萬人，預計到2033年將達到810.2百萬人。儘管中國有龐大人口被建議進行肝癌早期篩查，但該群體的篩查普及率仍偏低，2024年僅達0.7%。中國肝癌早期檢測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快速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預計2024年至2033年該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36.6%增長，到2033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248.7百萬元。

此外，中國肝癌復發預測及監測市場增長迅速，由2019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到2033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54.3百萬元，2024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增長乃受肝癌發病率上升、治療後高復發率、分子MRD技術日益普及，以及臨床上對早期復發檢測在提高患者生存率方面的價值的認可度提高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肝癌早期檢測市場已有4款獲批產品（包括艾馨甘）。目前中國並無核准任何肝癌MRD檢測試劑，但數款採用新一代序列（「NGS」）平台的其他肝癌MRD檢測試劑正處於研發階段。qPCR技術提供高成本效益且廣泛可及的平台，能在維持低成本的同时實現單一癌細胞層級的精準檢測，為大規模人群篩檢提供支持。其設備普及性促進了技術快速推廣與試劑便捷分發，使其成為可擴展早期癌症檢測計劃的理想技術。相對地，NGS技術成本較高、檢測週期較長，且對實驗室條件與人員專業能力要求更嚴格。有關艾馨甘的市場機遇與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肝癌早期檢測及復發監測市場」。

艾光樂－我們的核心產品

艾光樂是一種內部開發的非侵入性尿液檢測產品，用於尿路上皮癌的早期檢測。其率先使用新型甲基化生物標誌物準確識別尿路上皮癌，兼具診斷和監測功能。藉助我們專有的DMLT及經優化的檢測方法，艾光樂僅需用1毫升尿液樣本即可實現高靈敏度檢測，在樣本利用效率上顯著超越行業標準，減輕了患者負擔和物流複雜性。我們已於2025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將艾光樂註冊為III類醫療器械，且現時正在開發一種尿路上皮癌復發監察的適應症並取得CE認證。

概 要

競爭優勢

艾光樂具有以下優勢：

- **先進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與艾馨甘類似，艾光樂採用DMLT及識別出一組最適合用於尿路上皮癌尿液檢測的生物標誌物。
- **高靈敏度。**艾光樂採用經優化的尿液檢測技術，僅需1毫升尿液樣本即可實現高靈敏度，在樣本效率方面顯著優於行業標準，減輕患者負擔並降低物流複雜性。
- **新型甲基化生物標誌物。**艾光樂率先將新型甲基化生物標誌物用於準確識別尿路上皮癌，具備診斷能力。
- **臨床表現。**經1,571例臨床樣本驗證，艾光樂的檢測性能優異，靈敏度達92.94%，特异性達92.83%。對包含膀胱癌、腎盂癌、輸尿管癌、多發性尿路上皮癌在內的多種尿路上皮癌亞型靈敏度均超過90.00%。
- **早發現。**對Ta期尿路上皮癌靈敏度為85.45%，對I期尿路上皮癌靈敏度可達93.43%，能夠有效檢出早期尿路上皮癌。
- **便利性。**艾光樂是一種非侵入性尿液檢測產品，對終端用戶而言操作簡便。該技術支持使用者自行或在醫院場景下（如門診現場）採集樣本。採樣過程所需時間通常不到五分鐘。

市場機遇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尿路上皮癌涵蓋膀胱癌、輸尿管癌及腎盂癌，其中膀胱癌佔尿路上皮癌病例的90%至95%。膀胱癌是中國最常見的泌尿系統惡性腫瘤之一，發病率穩步上升。新發病例數由2019年的84.8千例增加至2024年的98.8千例。病例數預計到2033年將達到123.4千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204個國家和地區中，中國因膀胱癌導致的死亡人數高居全球首位。

在中國，由於吸煙普遍以及職業性接觸芳香胺等致癌物，膀胱癌風險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國家《膀胱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指出膀胱癌在50至70歲人口中發病率最高，該年齡層被視為尿路上皮癌篩檢的建議目標群體。尿路上皮癌早期檢測的總推薦人數由2019年的349.7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390.0百萬人，預計2033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08.5百萬人。儘管中國有大量人群被推薦進行尿路上皮癌早期檢測，但該類人群的滲透率較低，2024年為0.5%。

中國膀胱癌早期檢測市場自2022年以來迅速擴張，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98.0百萬元。2024年至2033年預計市場將以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3年達到人民幣319.6百萬元。此增長乃受疾病認知度提高、非入侵性分子診斷應用範圍擴大以及針對高風險人群實施的檢測項目廣

概 要

泛開展所推動。目前，中國已批准多種應用針對各種基因甲基化qPCR技術的膀胱癌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尿路上皮癌早期檢測市場已有5款獲批產品(包括艾光樂)。艾光樂率先使用新型甲基化生物標誌物AL021918.2基因與VIM基因，具備高靈敏度與高特異性。有關艾光樂的市場機遇與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尿路上皮癌(UC)早期檢測市場」。

我們的技術優勢有賴於我們強大的商業化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網絡，其覆蓋醫學檢測實驗室及私人體檢中心以及下游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的經銷商。此外，為應對下游大規模應用的關鍵挑戰，我們亦正在開發全自動樣本處理工作站AMStation，該工作站可在約三小時內處理多達60份糞便樣本進行預處理，並提取和轉化16份核酸樣本，簡化操作流程，支持大規模檢測。我們預計AMStation將於2026年4月完成EMC檢測及安全合規性測試，並向湖北省武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I類醫療器械註冊申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優勢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地位：(i)專注於中國的甲基化早期癌症檢測產品；(ii)使用qPCR技術的早期肝癌血檢及非侵入性尿液早期尿路上皮癌檢測；(iii)強大的研發及產業化能力，以及經過驗證的成功往績；(iv)經驗證的商業化模式及可擴展的分銷網絡；及(v)經驗豐富的領導層及強大的投資者支持。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及使命，我們計劃執行下列戰略：(i)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平台，推進管線產品開發；(ii)推動早期癌症檢測普及，提升產品在關鍵市場的滲透率；(iii)通過提升生產設施改善盈利能力並支持未來增長；(iv)優化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及(v)擇機尋求投資、併購或合作機會，整合行業資源。

研發

我們專注開發技術以加強我們現有的管線產品及開發新癌症檢測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開發全新或改進癌症檢測產品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款待臨床試驗或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早期癌症檢測產品。新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所需時間因候選產品而異，並可能受到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臨床試驗結果及政府政策和批准。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其中，於各期間，我們產生：(i)研發艾馨甘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ii)研發艾光樂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研發開支」。

概 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40名成員組成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主要駐於中國武漢，其中65%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該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張良祿博士及我們的研發總裁董蘭蘭博士領導。有關張博士及董博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術平台

我們創新核心在於自主研發的DMLT技術。該技術能高效篩檢人類全基因組範圍內癌症特異性的表觀遺傳變化。DMLT整合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以構建標準化的癌症生物標誌物數據庫。DMLT利用高通量甲基化芯片和新一代測序數據，掃描癌症樣本(包括組織、血液和糞便)的全基因組甲基化位點，覆蓋數萬個癌症相關CpG島。然後應用機器學習模型(例如隨機森林和深度學習)分析甲基化數據，濾除雜訊，並識別癌症特異性較高的甲基化生物標誌物組。此外，透過整合多種癌症類型(例如消化系統癌症和婦科癌症)的生物標誌物數據集，DMLT建立了包含靈敏度和特異性等關鍵臨床表現指標的標準化數據庫，從而為穩健的產品開發賦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81項中國註冊專利，包括59項發明專利、1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ii) 一項美國註冊專利；(iii) 78項於中國待註冊的專利申請及(iv) 兩項於歐洲待註冊的專利申請。有關核心產品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生產基礎設施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扎實的生產團隊，能夠高效實現專有技術或工藝的GMP產業化。我們的生產團隊由余昕女士領導，其在醫療器械製造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武漢，年產量約為1.3百萬套測試，其主要用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我們的早期癌症檢測產品及候選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可大幅提升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差不多所有收入均來自銷售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即艾長康、艾長健、艾思寧、艾馨甘及艾光樂。我們主要通過直銷營銷我們的早期癌症檢測產品，同時亦維持經銷商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90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慶及深圳等主要城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的節選財務數據，其內容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238	100.0%	15,419	100.0%
收入成本	(3,120)	(43.1)%	(3,384)	(21.9)%
毛利	4,118	56.9%	12,035	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99)	(208.6)%	(13,194)	(8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71)	(79.7)%	(20,050)	(130.0)%
研發開支	(15,000)	(207.2)%	(21,297)	(13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	(0.9)%	(487)	(3.2)%
其他收入	7,435	102.7%	1,920	12.5%
其他收益淨額	597	8.2%	216	1.4%
經營虧損	(23,788)	(328.7)%	(40,857)	(265.0)%
財務收入	45	0.6%	14	0.1%
財務成本	(14,887)	(205.7)%	(8,136)	(5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630)	(533.7)%	(48,979)	(3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38,630)	(533.7)%	(48,979)	(31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13.0%至人民幣15.4百萬元。此項增長主要受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1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主研發的艾馨甘、艾思寧及艾長健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在2024年9月就艾長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以及在2025年1月就艾馨甘及艾思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實現商業化並增加銷售所致。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24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建議[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增加[編纂]；及(i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進一步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特別是關於我們的產品的商業化上，而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營運集中於業務規劃、集資、進行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由於本公司處於早期增長階段，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可能與目前的

概 要

表現有重大差異。由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更多管線產品，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業績將有所改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儘管如此，考慮到將產生[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75	4,561
流動資產	68,439	68,620
資產總值	75,114	73,181
非流動負債	283,893	21,181
流動負債	7,180	25,055
負債總額	291,073	46,236
流動資產淨值	61,259	43,565
(負債)／資產淨值	(215,959)	26,9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6.0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為人民幣272.6百萬元。有關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216.0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終止協議，特別權利終止後，取消確認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人民幣280.0百萬元；(ii)年內虧損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9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短期借款及應付利息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可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及(iv)[編纂]的估計[編纂]，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研發開支，及(ii)資本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7百萬元，並於2026年1月獲得[編纂]投資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

概 要

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平的1.7倍，則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上述其後取得的[編纂]投資將能夠維持我們21個月（未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全部[編纂]估計[編纂]，則可維持[編纂]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營運現金流量，會考慮在必要時進行下一輪融資，以確保至少有12個月的緩衝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淨虧損率 ⁽¹⁾	533.7%	317.7%
流動比率 ⁽²⁾	9.5	2.7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138.0%

(1) 淨虧損率指期內虧損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一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一日期的總權益，再乘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此乃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其主要由於對財務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i)銷售我們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構成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未來的收入取決於艾馨甘及艾光樂以及其他候選產品的商業化及進一步銷售；(ii)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候選產品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及保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或緊跟行業及技術發展，或倘我們於進行上述事項時遭遇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或者我們根本無法完成；(iv)倘我們在臨床試驗中招募及挽留參與者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v)倘我們在臨床試驗中獲取必要的檢測樣本或收集樣本時遇到困難，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vi)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候選產品的成功。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博士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武漢昶晟實益擁有的[編纂]%；(iii)武漢艾米尼森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v)武漢未艾實益擁有的[編纂]%。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並由張博士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因此，張博士、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並將繼續與其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包括對年期超過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自數名[編纂]投資者獲得[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若干[編纂]，即建創中民及凱普生物。各[編纂]已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資料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該等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該等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通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博士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實施。有關員工激勵平台的詳情、該等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據其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該等員工激勵計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該等員工激勵計劃」。

[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纂]報表」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用途

於扣除[編纂]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介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假設[編纂]未獲行

概 要

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核心產品艾馨甘及艾光樂的研發、註冊備案及商業化；(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多款管線產品的研發、註冊備案及商業化；(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一般研發能力及提升技術；(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生產設施的自動化；(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潛在收購或授權引進癌症檢測領域的候選產品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v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曾令或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市場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得[編纂]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據彼等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及股東決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分派事宜，惟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編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與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編纂]開支將自權益中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